

#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<p><b>第二条</b>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经江苏省人民政府“苏政复[2004]37号”文批准，公司由常熟市常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。公司现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持有注册号为“320000400002793”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</p>	<p><b>第二条</b>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<p><b>第四条</b>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JIANGSU ALCHA ALUMINIUM CO., LTD.</p>	<p><b>第四条</b>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JIANGSU ALCHA ALUMINIUM GROUP CO., LTD.</p>
<p><b>第五条</b>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邮政编码：215532</p>	<p><b>第五条</b>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西邮政编码：215532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.....</p> <p>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.....</p> <p>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 <p>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（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，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